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編製之「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」，請惠予轉知校內教師參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2月2日社家幼字第1120660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兒童權利公約(下稱CRC)第2條明定應確保每一兒童均享有不受歧視之權利，禁止歧視更為CRC四大原則之一，為使各領域兒少事務專業人員，理解兒童權利公約「不歧視」原則，具體於實務工作落實該原則，使其在進行政策方案之規劃或決策時，降低兒少歧視情事之發生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撰旨揭案例彙編，內容針對安置、性別、性傾向、身心障礙、司法、原住民族、年齡等8個歧視議題提出案例故事、討論分析、建議作法及延伸思考，可作為相關教育訓練之補充教材，並提供兒少相關領域工作者在實務規劃和決策時運用參考。
- 三、旨揭案例彙編公告於「CRC資訊網」教育宣導專區，路徑：

首頁>多元教材>認識兒童權利公約>書籍/手冊，(連結網址:<https://gov.tw/5ct>)，請轉知所轄學校教師參閱。